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0

五、结论意见 11

SINCE 1995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3442号

致：清远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清远市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苏律师、李冬荧律师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年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40,000.00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主体资格如下: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1月04日出具的《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2〕138号），表明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02751087493G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受区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承担政府投资的楼堂馆所、市政工程类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向发改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协调施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关系，根据使用功能进行规划设计代建项目；协调发改、财政、规划、住建、国土、水务、城综等部门及街镇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办理区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立项、勘察、设计和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签订有关合同，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四)按照政府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及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检查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资产移交；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施工代建项目

	的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划拨依据；将代建项目投资核算资料移交区投资审核中心进行核算；承担项目文件资料和技术图纸的建档工作。(五)承担代建项目管线迁移和建设工作，协调项目属地街、镇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民事问题。(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年度计划、储备和研究工作；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毓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93325 万元
举办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认为，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84,025.14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二十二期实施，各期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一期：石角镇岩东二街道路建设工程，长约 450 米，宽约 20 米，为新建支路，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30 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长约 2.5 千米，宽约 30 米，为新建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50 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 项目三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 C 区（茶亭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 1.6 千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四期:清远互联网+创新产业园环湖路建设项目(三期)，主要内容包括望天光村综合改造、产业园配套设施改造、改造排涝渠约 210 米及产业园区周边重点地块的改造整治等。 项目五期：清城区石角镇德江路道路工程，长约 700 米，宽约 11 米，为新建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六期：清城区石角镇华鸿产业西路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为改建现状道路以及配套北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其中改造段长度约 1.3 千米，在现状双向 6 车道基础上新建市政管线并完善道路慢行系统;将一条砂石土路改造为硬底化道路，道路长约 1000 米，宽约 40 米，双向八车道。 项目七期：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路网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全长约 0.9 千米，双向 4 车道，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 项目八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坪山大道）（六水一街至石龙大道段），新建主干路，长 691 米，宽约 45 米，双向 6 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九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六水一街），新建支路，长 569 米，宽约 20 米，双向 4 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六水二街），新建支路，长 44 米，宽约 20

	米，双向4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一期：清城区石角镇工业集聚区（建滔片区）供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网工程等，其中含建设DN400给水管0.6千米。 项目十二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岩东三街），新建支路，长约1330米，宽约20米，双向4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三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青林东路），新建支路，长约430米，宽约18米，双向2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四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财利路），新建支路，长约570米，宽约18米，双向2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五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石府路），新建支路，长约678米，宽约18米，双向2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六期：逢源大道道路工程，长约1151米，宽约40米，新建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项目十七期：莲塘路道路工程，长约469米，宽约36米，新建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项目十八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A区（锦鸿工业园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0.6千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十九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B区（远洋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170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二十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D区（大龙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450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二十一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E区（虾仔塘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1100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二十二期：峡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敷设电缆约560米及完善变压器、配电柜有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2年11月04日，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2〕13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3年08月18日，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3〕109号），同意项目总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变，项目分十七期实施。 3. 2024年03月19日，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4〕21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4. 2024年6月27日，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第三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4〕117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5. 2024年9月9日，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第四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4〕178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6. 2025年7月17日，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第五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5〕130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

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经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李冬荧

2026 年 9 月 14 日